

立法會

會議紀要

第3號

**在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
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**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的規定提交：

<u>附屬法例／文書</u>	<u>法律公告編號</u>
1. 《2015年地方選區(立法會)宣布令》 (於2015年10月16日刊登憲報)	200/2015
2. 《2015年除害劑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 (於2015年10月16日刊登憲報)	201/2015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3. 《2015年路線表(城巴有限公司)令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202/2015
4. 《2015年路線表(城巴有限公司)
(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)令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203/2015
5. 《2015年路線表(九龍巴士(1933)有限公司)令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204/2015
6. 《2015年路線表(龍運巴士有限公司)令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205/2015
7. 《2015年路線表(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)令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206/2015
8. 《2015年路線表(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)令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207/2015
9. 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令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208/2015
10. 《2015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209/2015
11. 《2015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210/2015
12. 《2015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211/2015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. 《2015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| 212/2015 |
| 14. 《2015年古物及古蹟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| 213/2015 |
| 15.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
(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憲報) | 2015年第43期
憲報第5號特別
副刊 |

其他文件

1. 第12號 —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
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報告
(於2015年10月23日發表)
2. 第13號 —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
2014-2015年報
(於2015年10月23日發表)
3. 第14號 —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2014/15年營運基金報告書
(於2015年10月23日發表)
4. 第15號 —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(2015年6月)及
第六十四號(2015年7月)報告書
的政府覆文
(於2015年10月26日發表)
5. 第16號 —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
2014/15周年報告
(於2015年10月28日發表)
6. 第17號 — 香港郵政
2014/15年報
(於2015年10月28日發表)

7.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/15-16號報告
(於2015年10月23日發表)
8. 《2015年山頂纜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(於2015年10月19日發表)

發言

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及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。

質詢

議員提出6項載列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(即第一至第六項質詢)，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。

載列於議程內第七至第二十二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法案

恢復二讀辯論、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

一 《2015年山頂纜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恢復辯論經於2015年5月6日動議的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議案。在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主席把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議題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二讀，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。

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審議條例草案。第1至5、7至12、14及16至27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第6、13及15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。政府官員就第6、13及15條動議修正案，並就修正案發言。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經修正的第6及13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謝偉銓議員動議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15條。全委會主席命令就第15條的相關部分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委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全委會主席把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。議題被否決(點名表決的詳情載列於**附錄1**)

經修正的第15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。政府官員報告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9條的規定，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。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。在一位議員發言後，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。

議員議案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郭榮鏗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分別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兩項議案。兩項議案的議題分別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“把握‘一帶一路’機遇，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”的議案

(在辯論此項議案期間，會議於2015年10月28日晚上7時59分暫停，並於2015年10月29日上午9時恢復。)

廖長江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，並命令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<u>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</u>	<u>所作決定</u> (<u>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</u>)
— 張華峰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	通過
— 陳鑑林議員動議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通過 (附錄2)
— 梁君彥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，以便就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，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	通過
— 馬逢國議員動議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通過 (附錄3)
— 經修正的廖長江議員議案	通過 (附錄4)

“為食水安全立法”的議案

郭家麒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，並命令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梁國雄議員在辯論時發言，並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0(1)條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0(1)條就“為食水安全立法”的議案辯論動議中止待續的議案

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。在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。議案被否決(點名表決的詳情載列於**附錄5**)。

本會繼續就“為食水安全立法”的議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

所作決定
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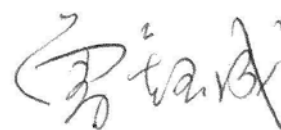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
| — 郭偉強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| 否決
(附錄6) |
| — 梁君彥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，以便就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，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 | 通過 |
| — 陳恒鑾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| 通過 |
| — 陳志全議員動議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 | 否決
(附錄7) |
| — 黃碧雲議員動議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 | 否決
(附錄8) |
| — 經修正的郭家麒議員議案 | 通過
(附錄9) |

下次會議

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5年11月4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。

本會在2015年10月29日晚上7時46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香港
立法會會議廳

2016年1月7日